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科激光”）于2019年6月5日上午10: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随着我国传统制造业面临深度的转型升级，高附加值、高技术壁垒的高端精密加工作为其中一个重要发展方向，超快激光器正在崭露头角。公司为实现在超快激光器技术领域的突破、加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保持盈利能力及竞争优势，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神光电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将以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确定的国神光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2,60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，经锐科激光与交易对手方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估值为22,500万元，根据标的公司的估值确定相应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,475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文件，办理股

权支付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宜。

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5日